

# 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

## 第一章 緒論

在進行這個研究之前，研究者經歷了「施暴者」與「諮商師」的角色，並在這二個角色裡找到本研究的動機，然後以「研究者」的角色，對過去與目前的實務工作進行反省與整理。本章共分三節，說明進行此研究的動機、脈絡與意義。第一節為寫在動機之前，說明研究者在「施暴者」的處境，及當時的想法與感受，第二節為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 第一節 寫在動機之前

研究者在研究所二年級的兼職實習課程中，選擇至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實習，主要工作內容之一為接聽男性家暴加害人來電，以及直接面對家暴加害人，執行法院所判決的強制性處遇課程。在服務家暴加害人的過程中，聽了「他們」的故事，也讓我回想起高中時期與女友親密暴力的經驗。

想起與第一任女友的戀愛經驗，因為自己對於戀愛的遊戲規則不清楚而傷了對方，對此仍然感到自責。由於是第一次談戀愛，不曉得在關係中之後，該與其它女生保持距離，因為欣賞班上另一女同學用功讀書，有了幾次單獨與之互動的情況，但是對她來說，我就像是犯了滔天大錯一般。她對於我單獨與異性相處感到生氣，並且懷疑我與對方之間的關係並不單純，存在超過友誼的情愫。當下的我覺得女友不可理喻，為何不信任我對感情的忠誠，其中包括生氣、憤怒、抱歉、難過等情緒，生氣的是女友不能相信我，憤怒的是既然不相信我，何必要跟我在一起，抱歉的是因為自己不知道不該與女性單獨相處而造成，難過的是這個事件造成我們之間的衝突與誤會。

記得有一次，我們在我租屋的房間內吵的很厲害，還是為了之前我與其他異性單獨相處的主題。由於那陣子睡眠不正常故情緒容忍度較低，所以當她開始舊事重提並對我挑釁時，我是處於備戰狀態的，我能感覺到自己呼吸加快、拳頭緊握、全身緊繃、表情兇怒、說話大聲、躁動不安。面對我的反應她哭的很厲害，也很大聲的指責我，並且對我肢體攻擊，包括用拳頭打我的胸部與手臂，當下我不知該如何處理，我只希望她能夠冷靜下來，好好的把話說清楚，但我的生理反應是全身緊張，好像腎上腺素不斷分泌，全身上下都充滿能量想到爆發出來。

在當下我只想阻止她繼續吵下去，因為這樣的爭吵聲已經吵到我的室友們，但是我能用的方法都試過了，包括對過去的錯誤道歉、沈默不語做自己的事情、大聲威脅她不要再吵了、甚至握緊拳頭高高舉起等等，基於過去父親解決親密衝突的經驗，既然大聲警告仍無法讓她停下來，那我最後只能選擇暴力相對，當時的心情是充滿憤怒，憤怒的是難道好好講不行，非要暴力行為妳才會聽話嗎？我選擇了一個把親密關

係「打出裂痕」的方式。

由於當時我與她單獨在房間內，加上我們是班對，爲了避免讓同學知道我對她使用暴力，在很短的時間內，我思考了許多關於暴力的內容，包括我要怎麼打她，是用拳頭還是用其它的東西？要打那一個地方才不會太過於明顯，才不會讓班上同學群起指責我？要用多大的力氣打她，一方面不會讓她受傷太重，另一方面則能夠讓她感到驚嚇、害怕而停止哭鬧？要忍耐到什麼時候才動手打她，讓她知道我不是好惹的？

在一瞬間「很長的」思考之後，我「決定」用拳頭在其右手上臂用力打了一下，當下也對自己會出現暴力行爲感到吃驚，心中夾雜著憤怒、疑惑、混亂，那是非常重的一拳，然後我將她趕出房間，一方面因爲擔心自己會再出現暴力行爲，另一方面則是不想再看到她，因爲那只會讓自己更自責與難過，任其在房外大吵大叫。

雖然我心中充滿不捨，但卻不能開門，因爲當下我無法面對她的眼光與質疑，我是一個罪人，竟然因爲自己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而暴力相對，我需要獨處一陣子，讓自己好好沉澱一下，想想自己爲何會出現這樣的行爲，以及之後該怎麼做才能彌補自己的錯誤，而我則在房中自我責備與難過，爲何感情生活會走到這個地步，會走到我使用暴力呢？難過的是這段愛情的未來不明，是自己弄糟的；辛酸的是對方也付出很多，爲何被我如此暴力相向？疲憊的是全身緊繃後的放鬆，心理與生理上都覺得無力；痛苦的是爲何我的生命中要有這一段痛苦的經驗。

過了幾天我們冷靜下來後她來找我，這段期間我都不與之對談，儘量閃避與她接觸，因爲覺得自己還沒想到該如何道歉，然後拉開衣服把右手上臂給我看，那是非常嚴重的一片瘀青。看到之後我覺得好難過與自責，因爲那是由我造成的傷害，而且是因爲我沒有能力處理或解決衝突情境下的產物，除了心疼與道歉之外，我只能試著對她再好一點，溫柔一點。基於犯錯後的彌補作用，那一陣子我都儘量作一些她喜歡，或是一些之前未曾做過但會令她開心的事，例如配合她去吃涮涮鍋（覺得不健康及花費高而不去）、帶她去旗津海邊玩（因爲要考研究所及寫報告，之前很少帶她出去玩）對她更溫柔體貼…等。

但這樣的甜蜜期維持不了多久，大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在生活壓力及相處時觀念不同累積之下，我們又開始爭吵，而我又開始感到無力及無望、生氣、難過、憤怒，但是在另一次暴力衝突發生前，我對自己說了一句話：這好像我父母親的互動模式—吵吵鬧鬧來得到親密。我不想要這樣的生活，我覺得彼此相愛的兩個人，卻因爲無法信任與諒解對方，讓生活過的如此不幸福，就像我的父母一樣，彼此相愛卻不斷爭吵，我擔心若繼續這樣下去，結婚之後對彼此都不好，可能會像我父母的婚後生活一樣，而我不想要那樣的情況發生。

由於研究者有機會在學校及校外的課程中，學習與覺察到所有行爲都是個人的選擇與決定。雖然因爲一時的憤怒與衝動而出現暴力行爲，但只要能在暴力循環的階段中停止，就有機會減少或不再選擇使用暴力來解決親密關係中的衝突，雖然最後我們

以分手結束關係，但至少不再因為爭吵而再出現暴力。就像 Lindsey, M et al(1996)指出瞭解自己的暴力循環週期是開始改變的好方法(Michael, 2000)。

透過個人在親密暴力中的經驗，我覺得家暴加害人在使用暴力時，當下的處境是沒有其它方法可以選擇的，只能選擇暴力的方式與種類。但透過暴力衝突後的自我反省與學習如何解決親密衝突，只要家暴加害人在強制性處遇課程中，願意接受助人工作者的協助，談論與配偶的暴力衝突，並學習以成人的方式為自己的行為與選擇負責，以及認識在面對親密衝突時，除了使用暴力來解決之外的方式，就能避免再陷入婚姻暴力的循環之中。

我能夠改變，但處在家庭親密衝突處境之中的家暴加害人們，能夠做到嗎？！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本節說明研究者為何想瞭解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理解之意圖，及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問題。本節分為二個部份，分別為一、研究動機，說明研究者在「諮商師」的角色裡，因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帶來的挫折，以及所引發的想法與感受；二、研究問題。

### 一、研究動機

「家暴加害人願意在強制性處遇中學習改變的第一步就是處理其抗拒行為」是我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第一個印象，也深深地影響著我看待抗拒行為的眼光，以及對於家暴加害人的好奇。本研究之研究動機，包括（一）研究者因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引發的想法與感受、（二）無法有效處理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挫折及（三）諮商師理解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重要性。

#### （一）研究者因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引發的想法與感受

家暴加害人由被法院判決強制接受處遇課程，難免將對於司法、警政、社政、配偶的負向情緒投射在處遇人員身上，就像許臨高（1986）指出非自願型案主因受別人壓力而被迫接受服務，沒有知覺到接受幫助的需求，故在諮商中可能出現逃避重要話題、採攻擊性等八種方式與助人工作者互動。除此之外，Corey 亦表示案主會使用抗拒行為，逃避使自己或別人深入探索個人問題或痛苦體驗(Corey, 2003)。

研究者與家暴加害人的諮商工作中，有二位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的抗拒行為讓我印象深刻。第一位案主是在諮商初期，加害人帶著憤恨不公、強烈的憤怒情緒前來，不僅覺得對配偶的暴力行為於法有據，還不斷地質疑研究者是否能夠做好助人工作的角色。這樣的抗拒行為讓我感到錯愕與憤怒，錯愕的是不瞭解案主為何對助人工作者

有這麼強烈的情緒；憤怒的是當案主把對司法、警政、社福系統的負向情緒與想法，投射在研究者身上時的不公平。就如同許臨高（1986）指出非自願案主八種抗拒諮商行為裡，其中對「助人工作者採攻擊性」類似。

第二位案主在多次諮商中皆表示完成處遇課程的意願很高，在會談中亦能夠談論工作及與孩子的互動，但卻避而不談與妻子的暴力衝突。案主表面上呈現願意配合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的安排，但心理卻抗拒面對親密暴力事件。我對此行為的解釋是：案主覺得來上認知教育輔導是件浪費時間的事，並且不願再碰觸內心痛苦、難過的回憶，任憑研究者使用再多的同理、傾聽、回饋等諮商技術，仍然無法讓案主放下防衛的心防，亦讓研究者感到諮商沒有效能與無力。對於非自願性案主，雖然助人工作者仍極力以同理、尊重、真誠的反應欲與其建立傳統的諮商關係，卻很難有效(Larrabee, 1982)。

陳雪珍（1999）指出在諮商中的抗拒行為，猶如一刀兩刃，它可以幫助諮商師瞭解來談者的問題核心，也可以使諮商陷入僵局，所有努力都被排斥在外。與這兩位案主的工作經驗裡，讓我深刻的感受到非自願案主的抗拒程度有多高，亦是多麼地難以處理。在經驗到這些抗拒時，研究者出現了許多負面想法與情緒，如懷疑自己的專業能力、對案主不願改變的無奈與難過、受案主情緒轉移所引發的憤怒…等，愈是接近與他們會談的日子，我就愈顯的煩躁、敵意升高，甚至希望案主當天能夠請假或因事不克前來。就如同 Gramsky 和 Farwell(1966)的研究指出，當案主對助人工作者表現敵意時，助人工作者的反應顯得更容易出現負向的行為，尤其是缺乏經驗的助人工作者，更容易有逃避的現象發生。

當時研究者是第一次與家暴加害人面對面工作，對於案主的質疑挑戰、不配合課程與不願意改變的行為感到疑惑與不解，研究者期待家暴加害人在溫暖的同理與傾聽之下，能夠接受法律的判決，安靜、乖乖地參與處遇課程。因此，透過從個人實務工作經驗出發，瞭解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在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過程中所出現的抗拒行為理解的建構過程，是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之一。

## （二）無法有效處理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挫折

抗拒是諮商過程中常見的現象之一，抗拒影響正向諮商關係的發展，而諮商關係是影響心理治療成效的重要因素。因此，抗拒直接影響正向積極諮商關係的建立，間接影響心理治療成效，助人工作者需能有效處理抗拒，才能化解障礙、修通關係、發揮諮商效果，進而達到諮商目標(翁毓秀，1995)。

然而，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中，研究者無法當下立即處理，或是調整自己因案主所出現的負向情緒與想法，甚至出現與案主情緒起舞的爭論，都讓研究者對於繼續會談感到困難。如同林武雄（1996）指出，面對案主的抗拒行為，助人工作者會有很多的挫折、無力、無奈。研究者面對家暴加害人抗拒時所使用的諮商策略多以同理、反映、

鼓勵、開放性問句、自我表露…等等，但卻仍難以有效的處理案主在諮商中的抗拒行爲，既然無法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更遑論諮商的有效性了。

案主在諮商中出現抗拒的因素，有來自當事人的，有來自助助人工作者的，也有來自環境的因素，不論來自何處，它都對諮商的進展有所阻礙，消除抗拒是助人工作者在諮商過程中極需處理的，如果不能有效的處理，則會對專業服務的效果產生影響(林武雄，1996；翁毓秀，1995；許臨高，1986)。研究者在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之後的挫折，讓我開始好奇其他諮商師如何看待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的抗拒行爲，期待瞭解其他有實務工作經驗之諮商師，如何解釋家暴加害人在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過程中所出現的抗拒行爲，透過深度訪談與整理、分析、綜合比較的過程，讓研究者能夠重新理解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

### (三) 諮商師理解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重要性

抗拒形成的原因雖然不同，但是均和案主與諮商師的互動有密切關係，諮商師對於來談者抗拒的覺察與認知、面對抗拒的態度與其對抗拒的處理策略將影響諮商的效果(陳雪珍，1999)。無論是個別或團體諮商，若不能化解案主對諮商的抗拒，很難讓家暴加害人爲自己的暴力行爲負責，並選擇不再使用暴力解決親密衝突的目標。

爲了有效處理案主的抗拒行爲，諮商師面對抗拒時所選擇的處理策略就格外重要。面對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時，諮商師可能主觀解釋抗拒的原因，也可能站在案主的角度去思考抗拒的原因，不論諮商師的立場爲何，這些解釋或理解都直接影響選擇處理抗拒的策略。因此，研究者透過反省本身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爲何，並整理對於抗拒行爲重新理解的過程，以「研究者」的角度來看待身爲「諮商師」的我，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期待建立一種後設認知的眼光來閱讀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

## 二、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從研究者整理個人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經驗出發，並透過訪談曾執行加害人處遇計劃之諮商師，以探究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理解的改變過程。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三：

(一) 從個人與家暴加害人的實務經驗出發，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爲何？

(二) 透過深度訪談，有家暴加害人實務工作經驗的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爲何？

(三) 綜合(一)與(二)之研究結果，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新理解及其歷程爲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諮商師 (Counselor)

諮商師是指受過諮商專業訓練之人員，能運用諮商專業知能，來幫助個案瞭解自己，建立益於個人之生活目標，進而促進其成長與發展，廣義來說是指領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或正在接受訓練，未來擁有報考諮商心理師執照資格者。

本研究所指之諮商師為：曾經從事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的諮商師。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Batterers of Domestic Violence)

家庭暴力的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怒罵他人的言語與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的行為，皆可認定為暴力行為，而其中家庭成員指的是不論男女朋友、同居人、甚至包括同性戀者，均可構成家庭關係(內政部警政署，1999)。

家庭暴力加害人在本研究中是指：遭法院判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命加害人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之防治令，並且接受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之男性。

#### 三、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法院認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必要者，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其中共十二款中之第十款為「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劃：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本研究所指之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是指：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中之認知輔導教育，其執行方式依加害人處遇方案而異，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認知輔導教育課程等。

#### 四、抗拒行為之理解

抗拒行為是指來談者與諮商師在互動的過程中出現了阻礙，可能由案主個人因素、諮商師的特質或處理失當、或是兩者互動的結果、或由外在環境因素所引起。案主在諮商過程的各階段，透過各種方式表達自己不順從或不接受諮商師對其認知與行為的影響，或減少自己繼續對問題、感受、想法及行為做更深的探討。

本研究所指的抗拒行為之理解是指：諮商師在不同階段解釋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時，其理解的建構、解構與再建構過程。